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、深圳市财政委员会、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公司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。证书编号：GR201744202172；发证日期：2017年10月31日；有效期：三年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（2017年-2019年）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由于公司2017年度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%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，因此本事项不会对2017年定期报告中已披露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